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1日、2017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

公司于近日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华融百利科技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（以下称“资管合同”）及相关协议文件，资管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（一）资管计划：“华融百利科技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。

（二）委托人：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员工持股计划）。

（三）管理人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四）托管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五）资管计划的规模：委托资产的初始形态可以为现金资产或非现金类资产，委托资产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，拟定初始委托资产金额为人民币【150,000,000】元。具体以实际到帐金额为准。

（六）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：本项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包括委托人书面认可的

股票【仅限百利科技，代码603959】、银行存款、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买卖及逆回购、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未禁止的其他投资品种等。比例占资产总值为0-100%。

（七）委托期限：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委托期限为【24】个月，从资产委托起始运作日起算，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延期的，则该期限将相应延长。

（八）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种类

- 1、管理人的管理费；
- 2、托管人的托管费；
- 3、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；
- 4、委托资产拨划支付的费用；
- 5、委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费、过户费、经手费、开放式基金的认购/申购费及赎回费等）；
- 6、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。

二、银行账户开立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已开立完毕，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